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佩聿
電話：03-5216121#538
電子信箱：01008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128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2824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函復教育部所送民國109年6月8日召開之「國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諮詢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上開銓敘部函復說明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行為義務，建請教育部於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明確規範。又銓敘部109年8月19日令釋明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至該令發布後，各級公立學校與編制外教學人員已簽訂兼任行政職務契約並生效者，應重行檢視渠等有无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以避免當事人觸法。上開人員選擇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有經營商業之情事，應立即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惟其中如係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

人事室 109/08/24 08:37



1090003817

有附件



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者，給予3個月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緩衝期，且於解任登記完成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刻正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者，應補行申請核准程序；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時，即應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至於選擇不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縱其曾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具有經營商業、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者之情事，均不依服務法予以論究，且曾兼任之行政職務，亦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